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日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懿

被告 盧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靠行原告公司營運，兩造間並簽立高雄市計程車業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被告逾期未驗車遭監理處開罰，並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註銷汽車牌照，需繳送號牌及行照，原告公司爰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行照1枚及號牌2面返還原告，另請求被告給付靠行服務費、旅客責任險、逾期驗車罰鍰等共計新臺幣31,600元等語。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
01 院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
02 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3 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
04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5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陳瑩萍